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1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民间组织管理 |
| 2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 3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4 |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社会福利和  慈善事业 |
| 5 | 建设农村公益性骨灰堂 | 社会事务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等。

（二）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1 | 义务兵优待金及残疾抚恤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死亡抚恤金发放 | 优抚安置 |
| 2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
| 3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发放 | 救灾 |
| 4 |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认定、待遇给付及终止 | 社会救助 |
| 5 |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 社会福利和  慈善事业 |
| 6 | 为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等救助保护 | 社会事务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三）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 业务类别 |
| 1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 优抚安置 |
| 2 | 评定和追认烈士 |
| 3 | 婚姻登记 | 婚姻登记 |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婚姻登记当事人认为婚姻行为存在无效情形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婚姻行为无效）。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

（四）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对本清单第二部分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等。

（五）民政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六）民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具体争议：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投诉的违法行为(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诉的违法行为 | 业务类别 |
| 1 |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 民间组织管理 |
| 2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行为 |
| 3 | 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
| 4 |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
| 5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
| 6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 7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 8 |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 9 |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
| 10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行为 |
| 11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
| 12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
| 1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行为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
| 15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 16 |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
| 17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
| 18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 19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
| 2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
| 21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行为 |
| 22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
| 23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
| 24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
| 25 | 负有优抚对象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 | 优抚安置 |
| 26 |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
| 27 | 优抚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 |
| 28 |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
| 29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 社会救助 |
| 30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
| 31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
| 32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行为 |  |
| 33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
| 34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行为 |
| 35 |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
| 36 |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界桩的行为 |
| 37 |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经责令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后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行为 |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
| 38 |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 39 |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行为 |
| 40 |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 |
| 41 |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 |
| 42 | 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违法侵权行为 |
| 43 |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行为 |
| 44 |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终止手续的行为 |
| 45 | 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行为 |
| 46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行为 |
| 47 |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 48 |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
| 49 |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 50 |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
| 51 |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
| 52 |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53 |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为 |
| 54 |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55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 社会事务 |
| 56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 |
| 57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
| 58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等。

（二）检举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2．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三）检举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买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2．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